2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本方案符合《广州广
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已披露的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
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 年）》。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符合相关法律法
规的规定及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现金分红政策，并履行了现金分红的
相应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请董事
会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
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
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
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